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利健微

電話：04-37061125

電子信箱：e-21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5400749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申辦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申辦線上說明會訂於113年3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線上登錄為上午8時30分）於「Google Meet」召開視訊會議。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（視訊連結、軟體說明書請參閱均質化網站），請以1校1機連線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署已錄製計畫申辦影片，並自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起，置於「均質化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omm.tchcvs.tc.edu.tw/>），提供學校觀看。
- 四、欲申辦方案之學校，請務必於線上說明會前，先行觀看計畫申辦影片，並參與線上說明會。
- 五、請服務學校／單位惠予與會人員公假；計畫書相關格式已置於均質化網站。若有相關疑問，可聯繫相關承辦人員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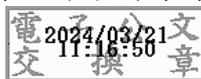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)計畫書填寫問題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林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3393；電子郵件：ntnu77493393@gmail.com）。

(二)「Google Meet」軟體下載、使用問題：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游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8360-105轉250，電子郵件：yl250@ylvs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均質化工作小組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協助庶務工作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